

荷泽市农业农村局
荷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荷泽市财政局
荷泽市林业水利局
荷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荷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荷泽市供销社联合社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荷泽监管分局
荷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荷泽市税务局

文
件

荷农经管字〔2023〕9号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农民合作社 市级示范社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供销社、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鲁西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和水平，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确定开展 2023 年度全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简称“市级示范社”）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

（一）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满两年，符合《菏泽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标准。

（二）全市本次拟评定市级示范社 189 家。综合考虑各县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数量、耕地面积和农村人口等各项因素，制定了申报名额计划分配表（见附件 1）。

（三）开展资金互助和信用合作业务的合作社暂不列入示范社评定范围。

（四）已被部门联合评定的市级以上示范社不参加此次申报。

二、申报程序

市级示范社的申报程序按照《暂行办法》执行。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应征得所在地乡镇政府主管机构的同意。

（二）农民合作社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申报材料。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在征求发改、财政、林业、水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供销、地方金融监管、税务等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并确认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度未受到行政处罚、已到税务机关进行信息确认、未在税务机关注销、未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等情况后，以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上报。

(三)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工作人员组成材料审查组，根据各县区推荐情况，对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市级示范社候选名单，征求市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意见，经公示无异议，报领导审阅后，农民合作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签后联合发文公布。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1 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 (一)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推荐文件；
- (二)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2）；
-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书（附件 3）。

四、有关要求

(一) 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 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征求意见，认真组织好申报材料审查、推荐等工作。

(三) 要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认真执行评定工作纪律。

(四) 请各县区有关单位将该通知公示，推荐名单经公示后上报。

附件：1. 申报名额计划分配表

2.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推荐名单汇总表

3. 2023 年度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书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林业局



菏泽市水务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泽市供销社联合社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菏泽监管分局



菏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

2023年9月4日



附件 1

2023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名额分配表

县 区	市级示范社申报名额（个）
牡丹区	12
曹 县	25
定陶区	10
成武县	18
单 县	20
巨野县	6
郓城县	60
鄄城县	16
东明县	20
鲁西新区	2
全 市	189

2023 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示范社申报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用水合作组织（盖章）：_____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类别：_____

所 属 县 区：_____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一、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乡镇办事处意见	盖 章 (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本单位会同同级水务、林业、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对本申报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查，并征求了发改、财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地方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和单位意见，特此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二、农民合作社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 3-1，填表说明见附件 3-2。

三、农民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1. 合作社“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质量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

3. 2022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合作社 2022 年发展情况报告，包括发展沿革、制度建设、民主管理、生产经营、盈余分配及带动农民增收等（1500 字以内）

4. 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民合作社基本信息表（复印件需盖出具单位红章）、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公示截图和企业正常营业页面截图；

5. 县级示范社证明文件；

6. 反映合作社运营情况的照片。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 3-1

表 1 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8	9
名称	理事长情况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注册 登记 时间	实有成员情况		成员出资 总额（万 元）	信用 等级
	姓名	文化 程度	社会 兼职					实有成员 总数	其中：农民 成员数		

表 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10		11		12	13		14		15		16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 （万元）		可分配盈余按 成员与本社交 易量（额）返 还比例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获得财政扶持资 金总额（万元）		成员社内年均所 得收入（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表 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农作物产量(吨)	畜禽出栏量(头、只)	畜禽年末存栏总量(头、只)	畜禽产品总量(吨)	水产养殖面积(亩)	水产品产量(吨)	特色产品总量(吨)	植保合作服务面积(亩)	农机拥有量(台、套)	农机合作社作业服务面积(亩)

表 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 (二)

29	30	31
林业合作社情况 (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休闲农业收入(万元)	手工业产品总值(万元)	林业种植面积(亩)
		林业产品总量(立方)
		造林绿化增量(立方)
		林业种苗培育面积(亩)
		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
		是否获得森林产品认证

表 4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或荣誉	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是否建立生产档案记录制度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通过 ISO9000, 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获得商标情况	
		农（兽）药	种子（苗）	种畜禽	饲料	肥料			有机	绿色	无公害	地理标志		是否中国驰名商标	是否著名商标

农民合作社情况表填表说明

指标中涉及的资产、收入、财政扶持资金等数据，应与合作社财务会计报表一致（根据财会报表的数据填写或计算）。所有数据应为统计期间内的数据，不同统计期间内的数据不得进行累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未注明统计节点的，均应填写 2022 年底数据。

1. 农民合作社名称（代号 1）。应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合作社公章一致。

2. 理事长社会兼职（代号 2）：填写非合作社职务，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3. 信用等级（代号 9）。指合作社办理贷款业务所在银行或当地有关部门为本社评定的信用等级，如 A, AA, AAA。如果合作社没有贷款或没有银行为合作社评定类似的信用等级，可以不填。

4. 期末贷款余额（代号 10）：指到统计期末，合作社作为借款人，尚未归还各级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5. 盈余返还总额（代号 11）：指合作社本年度从可分配盈余中返还给成员的总金额。

6. 固定资产净值（代号 13）：指属于合作社所有的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差额。

7. 年经营收入（代号 14）：指合作社本年度实现的经营性收入，不包括国家财政补助、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成员个人收入。

8.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 15）：指合作社当年获得的中央、省、地、县、乡各级政府给予的补贴、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总额。

9.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代号 16）：指合作社成员本年度通过本合作社获得的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领取本社工资收入和盈余分配收入。

10.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代号 17）：生产加工型合作社填写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具体名称。服务型合作社填写主要服务项目。农产品分为以下十三类，括号内为二级分类名：

（1）粮食类（小麦、稻米、玉米、杂粮、马铃薯、红薯、其它）；（2）油料类（油菜、花生、大豆、向日葵籽、其它）；（3）棉麻丝类（棉花、丝绸、其它）；（4）糖类（甜叶菊、其他）；（5）水果类（苹果、梨、葡萄、桃、其它）；（6）蔬菜类（番茄、胡萝卜、辣椒、莲藕、食用菌、其它）；（7）林特产品类（苗木、花卉、蜂产品、其它）；（8）肉类（猪、牛、羊、兔、鸡、鸭、其它）；（9）蛋类（鸡蛋、鸭蛋、其它）；（10）乳类（牛乳、羊乳，其它）；（11）皮及皮毛制品类（毛、皮革、羽绒、其它）；（12）水产品类（鱼类、虾类、其它）；（13）其它（种子、中草药、其它）。填表时，将二级分类名填在括号内，凡是填写“其它”

的均应标明具体的品种。

11. 林业合作社情况（代号 32）：林业合作社除填写该指标外，还应填写申报书中涉及的其他指标。木材等林产品总量指专门从事林木材生产经营的合作社，以立方为单位进行统计。造林绿化增量、林业种苗培育面积指林业合作社开展造林、育种等生产经营情况，未开展此项业务的不填。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指林业合作社是否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重点扶持工程，若有请标明级别。

、林苗、林具、林种、林区

林苗、林具、林种、林区

林苗、林具、林种、林区

林苗、林具、林种、林区

林苗、林具、林种、林区

林苗、林具、林种、林区

林苗、林具、林种、林区

林苗、林具、林种、林区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印发